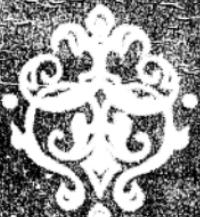


ZHONGGUO SHIJIANDU ZHENGZHENG XUE

中国税收征管学

1998年第1期



中国税务出版社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愈来愈重要。税收收入已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以上。这对于发展生产，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因而，要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就必须不断地提高税收的征管水平，改进征管方法，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为此，我们特编写了《中国税收征管学》一书，以奉献读者。

本书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针，总结了建国以来税收征收管理的实践经验和教训；吸收了当前理论界的新观点、新方法；力求使内容翔实，通俗易懂，注重实用，把理论和实践融为一体。从税收的征管方法谈起，全面系统的阐述了各个税种征管的一般原理。这对于加强税收征管，建立健全征管制度，提高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使我国税收管理尽快实现领导科学化、组织规范化、手段现代化、方法高效化有着重要的意义。该书不仅适用于广大税务干部自学和在职干部培训，也可作为大、中专财税专业教学使用。

本书把税收征管理论同征管实际结合起来，把理论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结合起来，力求使内容丰富，具有生动性和实用性。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专门从事税收教学的教授和科研人员，也有长期从事税务工作的老同志和中青年同志。因此，两个理论和两个实际的结合是本书的最大特色。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按章节先后顺序是：赵维金同志编写第一章；杨克让、李德奎同志编写第二章；苏哲同志编写第三

章；王遂山、卢崇俊、徐浩同志编写第四章；杨卿、王才同志编写第五章；徐其刚、徐福顺、姜伟同志编写第六章；刘海斌、李士琳、马桂然、何勇辉同志编写第七章；王玉烨、王霁涛同志编写第八章；刘言立同志编写第九章；李杰同志编写第十章；邢凤云同志编写第十一章；杨育秋、高林增同志编写第十二章；刘国庆、徐一衡同志编写第十三章；谢延斌、李士隆同志编写第十四章；黎占山、孙志庭、李金生、辛豫鸿同志编写第十五章；白素秋、陈鸿俊同志编写第十六章；蔡作栋、钟学端、陈华民同志编写第十七章；杜乃涛同志编写第十八章；魏湜如同志编写第十九章；贺世绪同志编写第二十章；赵治法同志编写第二十一章；杨晓德同志编写第二十二章；曹应午、刘国安同志编写第二十三章、三十章；浦洪生同志编写第二十四章；孙富兴同志编写第二十五章；陈传文同志编写第二十六章；张建豫、刘光超、王彦波同志编写第二十七章；张秀英同志编写第二十八章；张叔谦同志编写第二十九章。全书由河南省税务局魏湜如局长、河南大学赵维金副教授进行总纂，并任主编。

参加本书讨论修改审稿的还有：王忠中、杨清林、李天星、王建刚、樊琦、郭文灿、李倩玲、申建英、卢俊杰等同志，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在编写中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再加上处于改革时期，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9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征管总论和一般方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1)
第二节 征收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征收管理的任务	(11)
第四节 征收管理的原则	(15)
第五节 征收管理的内容	(21)
第二章 税务登记	(34)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意义	(34)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和程序	(35)
第三节 税务登记资料的管理	(48)
第四节 税务登记应注意的问题	(51)
第三章 纳税鉴定	(53)
第一节 纳税鉴定的意义	(53)
第二节 纳税鉴定书的内容	(55)
第三节 纳税鉴定的要求和方法	(61)
第四节 纳税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64)
第四章 纳税申报	(79)
第一节 纳税申报的意义	(79)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内容和表格	(80)
第三节 纳税申报的方法	(129)
第四节 纳税申报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五章	纳税辅导和检查	(132)
第一节	纳税辅导和检查的意义	(132)
第二节	纳税辅导和检查的内容	(133)
第三节	纳税辅导和检查的方法	(140)
第四节	纳税辅导和检查应注意的问题	(142)
第六章	纳税资料管理	(144)
第一节	纳税资料管理的意义	(144)
第二节	纳税资料管理的内容	(147)
第三节	纳税资料管理的作用	(150)
第四节	纳税资料管理的方法	(155)
第五节	纳税资料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157)
第七章	发货票管理	(160)
第一节	发货票管理的意义	(160)
第二节	发货票管理的内容	(163)
第三节	发货票管理的方法	(178)
第四节	发货票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186)
第八章	税款征收	(189)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意义	(189)
第二节	税款征收的方法	(189)
第三节	代征、代扣税款单位的管理	(207)
第九章	驻厂征收	(209)
第一节	驻厂征收的意义	(209)
第二节	驻厂征收的内容和方法	(218)
第三节	税务驻厂人员的条件、任务、职权范围 和应遵守的纪律	(222)
第十章	促产增收	(228)
第一节	促产增收的关系及意义	(228)
第二节	促产增收的途径	(234)

第三节	促产增收应注意的问题	(244)
第十一章	征、管、查三权分离	(248)
第一节	征、管、查三权分离的意义	(248)
第二节	征、管、查三线的主要工作内容	(251)
第三节	征、管、查三权分离应注意的问题	(260)

第二编 税种管理

第十二章	流转税的征收管理	(263)
第一节	流转税征收管理的意义	(263)
第二节	流转税征收管理的方法	(266)
第三节	流转税的纳税鉴定	(273)
第四节	流转税的辅导检查	(275)
第十三章	所得税征收管理	(283)
第一节	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意义	(283)
第二节	所得税的征收	(284)
第三节	所得税的管理	(288)
第四节	所得税的检查(上)	(294)
第五节	所得税的检查(下)	(299)
第十四章	特别目的税的征收管理	(308)
第一节	特别目的税的征收管理的意义	(308)
第二节	特别目的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309)
第三节	特别目的税的纳税鉴定	(311)
第四节	特别目的税的辅导检查	(314)
第十五章	地方税的征收管理	(319)
第一节	地方税征收管理的意义	(319)
第二节	地方税的征收管理方法	(320)
第三节	地方税的纳税鉴定	(343)
第四节	地方税的纳税检查	(348)

第十六章	涉外税种的征收管理	(355)
第一节	涉外税种征收管理的范围和意义	(355)
第二节	涉外税种征收管理的方法	(365)
第三节	涉外税种的辅导检查	(374)
第十七章	集贸市场征收管理	(380)
第一节	集贸市场征收管理的特点和意义	(380)
第二节	集贸市场征收管理的方法	(384)
第三节	座商外销的征收管理	(389)
第四节	集贸市场税收检查	(392)

第三编 税收综合管理

第十八章	税收征管目标管理	(395)
第一节	税收征管目标管理的意义	(395)
第二节	税收征管目标体系的制定	(401)
第三节	目标的实施与成果评价	(409)
第四节	实行征管目标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418)
第十九章	税务干部管理	(422)
第一节	税务干部管理的意义	(422)
第二节	税务干部管理的内容	(427)
第三节	建立一支具有“四化”素质的 干部队伍	(437)
第二十章	税务违章案件的管理	(440)
第一节	税务案件的案源管理	(440)
第二节	税务违章案件的管理手段、措施 和方法	(448)
第三节	税务违章案件处理的基本程序	(455)
第二十一章	减税免税管理	(468)
第一节	减税免税管理的意义	(468)

第二节	减税免税的申请与审批	(474)
第三节	减免税税金的管理	(479)
第四节	减征免征税款应注意的问题	(489)
第二十二章	税务稽查	(493)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意义	(493)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内容和方法	(497)
第三节	税务稽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14)
第二十三章	协税护税	(516)
第一节	协税护税组织的意义和作用	(516)
第二节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521)
第三节	开展协税护税应注意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526)
第二十四章	依法治税	(531)
第一节	税法和税收法律关系	(531)
第二节	依法治税的依据、原则和基本要求	(541)
第三节	实现依法治税的途径	(549)

第四编 税收计会统管理

第二十五章	税收计划管理	(563)
第一节	税收计划管理的意义	(563)
第二节	税收计划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565)
第三节	完善税收计划管理制度	(582)
第二十六章	税收会计管理	(586)
第一节	税收会计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586)
第二节	税收会计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589)
第三节	税收会计事项处理	(605)
第二十七章	税款报解和税收票证的管理	(610)
第一节	税款报解的意义	(610)

第二节	税款报解的程序和方法	(611)
第三节	税收票证的种类和管理	(613)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636)
第二十八章	税收统计管理	(637)
第一节	税收统计管理的意义	(637)
第二节	税收统计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642)
第三节	完善税收统计管理制度	(657)

第五编 征管展望和国外征管方法简介

第二十九章	征收管理现代化	(661)
第一节	征收管理现代化的意义	(661)
第二节	征收管理现代化的内容	(663)
第三节	实现征收管理现代化的途径	(665)
第三十章	外国税收征管简介	(667)
第一节	经济发达国家税收征管简介	(667)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简介	(686)
第三节	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征管简介	(69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一、征收管理的概念

征收管理就是税务部门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后所采取的措施，以达到正确、及时地组织收入，合理地分配资金，为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职能服务。

征收管理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两层意思：一是手段；二是目的。所谓手段就是税务部门的广大职工，特别是起决策作用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对客观经济规律进行深刻的认识。广大职工和领导干部只有认识了客观经济规律，才能制订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各种政策、制度、措施和手段，从而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否则，就会由于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不深，甚至错误，作出不切实际的决策，其结果不利于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分配资金。

税务部门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后，就要自觉地运用这一规律，使税务分配的全过程都能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协调进行，以发挥税务部门的监督作用，使税务部门和纳税义务人在征纳过程中，能按照国家的规定以及各种法律制度，达到实现国家职能的目的。所谓有计划就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预测征纳双方的发展趋势，确定在同一时期内应当达到的目标和采取的必要步骤；所谓有组织，就是明确管理职责和范围，合理组织人员，按照工作需要，分工负责，使税务部门内外部都能建立一个合理联

系；所谓协调，就是引导税务部门内部以及征纳双方之间恰当地处理征收管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以达到内外一致，相互协调，推动工作，不断前进；所谓监督，就是检查、监督征纳双方都能按照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政策、法令、制度，及时纠正正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使其征管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以上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缺一不可，共同推动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所谓目的，就是通过上述手段达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现国家职能，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使其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征收管理的意义

搞好征收管理，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税法宣传，贯彻税收政策，掌握各种税源，组织财政收入，合理调节经济，推动企业核算，促进内外经济交流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组织财政收入

我国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把税收作为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由于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国家取得非国营经济的收入又主要只能靠税收，所以，当时税收一直占预算收入的一半以上。1950年占75%以上，1952年占50%以上，1954年也占50%以上，直到1957年还占将近50%。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虽然来自非社会主义经济的税收相对减少，但是，由于国家组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收入只能靠税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可靠，为了加强国营经济的经济核算，动员国营企业的积累，也首先要用税收形式，特别是在当前条件下，国家还允许多种经济并存，国家、集体、个体经济同时发展，利用税收形式取得的财政收入，已占整

个财政收入的90%以上。因此，税收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一步治理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征收管理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扩大税源，增加财政收入，更有着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有利于调控经济

加强征收管理不仅有利于增加收入，而且还有利于调控经济。因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但国家还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集市贸易更加活跃起来。由于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所带来的自发性，总是客观地存在着，因此，税率的高低与减免，加成的多少，对集体经济仍然有着调控作用。因为这种经济虽然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但它们总是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令的前提下，还保持相当大的灵活性，价值规律还起作用。所以，税收与其他经济政策和行政措施，如价格政策、计划管理、市场管理等配合，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更大范围内调控生产和流通过程的各个环节。目前，在国营经济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情况下，允许企业兼并，优化组合。因此，企业的生产和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受价值规律的制约，尤其对于那些国家只规定某一项或某几项主要指标，而对其他一些指标国家不作具体规定，由企业自行掌握，灵活变通的条件下；对于那些更多的小商品，无法作出具体规定的条件下；对于那些利用代用品或废料作原料的产品和某些新产品还在试制的条件下，所有这些，税收都可以配合国家的价格政策加强管理。通过加强管理把整个经济引向社会主义轨道上来，从而有利于调控生产、流通和消费，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有利于推动企业加强经济核算

由于税收在数额上的相对固定性和交纳的及时性，因而使企业利润被限制在一定的水平上。由于利润和成本有直接关系，国

家用税收形式先把企业的大部分积累征走，这就有利于督促企业努力降低成本，减少各种耗费，加强资金周转，以便增加盈利，因此，也就促进了企业的发展。所以加强税收管理，不论是对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都有促进经济核算的作用。各个企业为了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还要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这样，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调整和税收管理制度的改革相结合，就能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四）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党和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使我国对外经济关系将日益发展，外国商品进口将有所增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补偿贸易，外商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来料加工或来件加工等多种新形式都要求加强税收管理，以便一方面从对外经济关系中取得更多的外汇收入，从而购买我国所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装备；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护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主权完整，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为此，我国已单独建立有关涉外的新税种，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有关涉外税收政策和管理也将不断调整，通过调整和管理将会更有利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也将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建设事业。

总之，搞好税收征收管理，对于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法令、制度，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促进对外经济发展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征收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征收管理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又随着税收的发展而不断的变化着。税收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才产生的，与此同时，便产生了税收管理。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使交换从偶然的社会现象逐步成为经常性的政治活动，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使单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产品归家庭所有。这就引起了私有制的产生。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又加速了私有制的形成。私有制的产生使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社会便分裂为两个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这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于是，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和实现它的职能，就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由于奴隶制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它的物质需要只能依靠国家的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已有，以便供给国家需要。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出现了一种由国家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正如恩格斯在分析国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的基本特征时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捐税是国家税收活动的最早形式。它和国家收入的其它形式相结合构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内容。为了维持国家机构和统治者的需要，国家把通过税收取得的社会产品用于各种用途，这就形成了税收的分配管理活动。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替，国家税收也得到了发展。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看，除原始公社制度外，迄今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国家税收。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国家税收，包括奴隶制国家税收、封建制国家税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恩格斯说：“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②这些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形成的税收，都是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它们都反映着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对抗性分配关系，征收管理也是被少数的剥削阶级用于向人民剥削的工具，从而体现着不平等的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和征收管理活动，与以往各个社会形态下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管理活动发生了质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这就决定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税收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8页。

的。我国税收征管的任务就是通过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服务，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逐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服务。它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利益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根据中央关于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除了对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以及旧税法中为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特殊规定废除外，暂时沿用了旧税法。这样做的目的，便于开展城市税收工作，满足革命战争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税法，建立了新税制，全国统一使用的税种有14个，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除了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没有开征外，其他各税在全国范围内立即执行。在征管方法上，对商贩采取按行业，根据销售量的大小不同，运用定额的方法进行征收。对固定的座商，分别采用两种征收方法：一种是帐簿健全，容易控制和有货物税的企业，实行按帐查实征收；一种是不易控制、容易偷漏税的企业，按经营行业，根据销售好坏，实行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进行征收。对临时商业按居住地址的行政区划片，按销售次数报验，采用分月征收。对企业有货物税的产品，采用驻厂征收，出厂检验，货照同行的办法。由于新税制的建立，征收管理工作的加强，因此，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稳定市场物价，平衡财政收支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为对私进行改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0年6月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指示：“巩固财政经

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的收支平衡和物价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根据这一精神，1950年7月对税收进行了调整。这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简并税种，简化税目，降低了部分税率。通过调整使税收制度和管理方法更加适应国民经济恢复的需要，有力地推动了对私改造，保证了抗美援朝对于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1953年我国人民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基本上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伟大任务，因而，从1953年起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新时期。当时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方法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其主要表现：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壮大，资本主义经济相对削弱，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同国家计划管理和社会主义企业加强经济恢复的要求之间存在着矛盾；第二，由于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商业大量采用加工、调拨及代销代购和包销等新的经营方式。私营商业趋向于组织联合经营，深购远销，产值直接见面，使国民经济中商品流转环节大大减少，于是出现了经济日益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趋势。为了使税收能够适应新的形势变化，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于1953年1月国家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的修正。这次修正的主要内容是：简化了货物税，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工商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在征收方法上采用按经营者的营业地址行政区划片分组，各税统管，区别对待，分别征收。其中对一部分帐簿不健全的小户仍采取自报公议，大家评定，税务部门审查核定的方法进行征收。采用这种方法不仅能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而且对调节各阶级收入，巩固工农联盟，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从而推动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

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采用新的征管方法。1956年我国基本